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裁裁决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5〕624号

申请人：黄某某，男，壮族，2007年8月21日出生，住址：广西那坡县。

被申请人：广州某某餐饮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
法定代表人：梁某。

申请人黄某某与被申请人广州某某餐饮有限公司关于工资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黄某某到庭参加诉讼。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4年12月3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4年8月1日至2024年9月1日工资3971元。

被申请人未提交答辩意见。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主张其经中介人员介绍后于2024年6月1日进入被申请人处工作，工资为22元/小时，其最后工作至2024年9月2日，但被申请人并未向其支付2024年8月至2024年9月工资；申请人另主张其曾致电被申请人负责人（联系电话为13802927101）追讨工资，对方起初表示因经营不佳未能发放工资，嗣后则未再接听电话。经查，申请人提供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两案外人就款项问题进行沟通，其中备注“黄德”的主体发送了“梁小姐13802927101”的内容；《支付证明单》载明申请人8月出勤175小时，9月出勤5.5小时，共计金额3971元。被申请人未提供任何证据对此予以反驳。本委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之规定，用人单位负有建立职工名册备查的法定义务。鉴此，在申请人主张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且其提供的微信聊天记录所载明的电话号码与其当庭主张的联系号码一致的情况下，如若被申请人认为微信聊天记录中的“梁小姐”非法定代表人，以及联系号码非法定代表人所有，被申请人应提供职工名册以证明单位内部员工的相关信息及具体身份，从而证实申请人并非其单位员工。但本案中，被申请人并无切实履行该举证义务，故未能对申请人本案主张内容及提供的证据加以反驳，无法证明申请人陈述的事实及本案查明的现有证据真实性存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其对此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遂本委采信申请人之主张，认定双方存在劳动关系。

另因被申请人未举证证明已依法足额支付申请人在职期间工资，故其对此亦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4年8月1日至2024年9月1日期间工资3971元。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4年8月1日至2024年9月1日期间工资3971元。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郑泽民

二〇二五年二月五日

书 记 员 刘轶博